

2022-23香港四拍雙打錦標賽

賽務附例

1. 各參賽球員請於開賽時間前5分鐘到達博藝會乒乓球室召集準備比賽，開賽時間10分鐘後仍未在博藝會乒乓球室出現將被視作棄權論。
2. 如球隊未能作賽，請及早通知大會。
3. 參賽者必須依乒、羽、壁及網的次序與對手進行比賽。
4. 比賽開賽前，必須先擲毫以決定發球權及場地選擇，擲毫勝出一方決定乒乓球及壁球，或羽毛球及網球先發球。
5. 發球一方先決定那一名球員發球，接發球一方再決定那一名球員接發。
6. 各項賽事在11分後雙方交換場地，乒乓球在交換場地後發球球員不變，接發球球員調換。
7. 每項賽事有3分鐘熱身時間，而完成一項賽事後，球員亦有3分鐘時間休息及轉場。換言之在場地許可情況下，一項賽事完成後另一項賽事應在6分鐘後開始，各球員有責任讓賽事順利進行。
8. 各項比賽不設球證安排，球員需自行計分，叫線由所屬場區球員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9. 在第一場雙打賽事的壁球比賽，先行作賽的球員需要在整個賽事的壁球比賽先行作賽，如被發現改變次序，則該場壁球比賽被判0-21落敗。
10. 比賽完成後，各隊伍需填寫網上計分表核實分數。
11. 如遇上天雨情況，每場比賽總共有15分鐘等候時間，如15分鐘過後仍未停雨，則計算已完成之乒羽壁賽事及網球已完成的分數作結。如15分鐘內停雨，球員有責任推水繼續比賽。
12. 賽事跟隨國際總會之雙打賽事賽制進行，香港四拍總會將保留章程、賽制及賽務附例之最終決策權及詮釋權。
13. 如球員對比賽規例有疑問，請向大會駐場球員查詢。